

深圳市尚水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承诺

深圳市尚水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针对股东信息披露承诺如下：

- 1、本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
- 2、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不存在股权代持、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情形，不存在股权争议或潜在纠纷等情形；
- 3、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 4、公司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聘请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 5、本公司不存在以公司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 6、不存在《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拟上市企业监管规定（试行）》所规定的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及其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入股本公司的情形。

本公司已及时向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提供了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积极和全面配合了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依法在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文件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并依法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尚水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承诺》
之签字盖章页）

承诺人（盖章）：深圳市尚水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金旭东',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金旭东

2025年 6月 18日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为深圳市尚水智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深圳市尚水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尚水智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现郑重承诺如下：

因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尚水智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以下无正文）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
为深圳市尚水智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竞天公诚”）担任深圳市尚水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尚水智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发行人律师，现郑重承诺如下：

因竞天公诚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工作期间未勤勉尽责，导致竞天公诚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实际损失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认定后，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特此承诺。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盖章）



2025年6月18日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
为深圳市尚水智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汇”)担任深圳市尚水智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计机构,现郑重承诺如下:

因中汇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特此承诺。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盖章)



2025年6月18日

承诺函

本公司为深圳市尚水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若因本公司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上海加策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5年6月18日